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家玉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48
傳真：06-2983181
電子信箱：jil196t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1068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含附件) (1068505A00_ATTCH1.pdf、106850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辦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發布令(含實施要點)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民小學、臺南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